**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本公告日起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更新，该等法律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详细信息可以登陆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r-fund.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